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47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6月14日

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各二级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建设、管理与质量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指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出或经批准面向研究生开设，供全校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研究生修读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等。专业选修课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开设，选课人数一般应达到5人以上，连续三年未开设成功的课程不再开设。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目录管理，以现行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教学实际需求、当年可正常运行的课程在开课目录中列出管理。凡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公共必修课与专业必修课必须列入开课目录，选修课可以增减。公共课开课目录由研究生处维

护，专业课开课目录由二级学院维护，研究生处统一发布。

第六条 研究生新开课程由主讲教师向课程开设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开设。已停开课程需要再次开课时，需按照新开课程重新申请开课。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和本科生课程应有明显区别。同一专业本科生课程不得作为研究生课程，类型相同但深度不同的课程，应在名称上加以区别。

第八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开课前均需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由主讲教师牵头编写，经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课程教学大纲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讲授情况进行定期更新。

第三章 授课教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授课团队由开课二级学院组建，并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团队人员。相关课程可跨学院或聘请校外及行业（企业）导师授课，所需费用由开课二级学院承担。部分课程可聘任助教参与批改作业、课后辅导与答疑等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参与授课的校外人员由开课二级学院聘任，受聘者应在相关学术领域业绩明显，具备高深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授课能力。

第四章 课程编排与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处负责编排课表，相关单位确定课程主讲教师，组织开课。专业课由开课二级学院下发教学任务、确定主讲教师，编排课表，组织开课。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日常管理，按学期落实教学任务，组织课表编排、教学与考核等工作，并实施教学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课程主讲教师及团队应明确课程团队成员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学时、授课内容及工作分工，教学任务填写内容将作为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审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所有课程应按照课表编排要求开课，接受达到修课条件的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如有条件限制或上课名额限制，应在填写教学任务时详细备注，以便学生选课时查看。

第五章 网络课程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任课教师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开设网络课程，创新教学手段，丰富教学内容，提升课程质量。网络课程平台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课程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网络课程的大纲制定要求及开设程序参照线下课程执行。

第十八条 网络课程任课教师应对使用的网络资源和教学技术有充分了解，具备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教学能力。

第十九条 校外网络课程引进，由二级学院按照新开课程进

行审核。课程推荐人应亲自参加所推荐课程学习之后方可推荐，保证课程内容符合研究生培养需要，没有不良传播内容。各开课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给课程推荐人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条 使用网络课程开展教学的研究生课程均须通过开课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网络课程须参与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各开课二级学院根据课程开设具体情况、质量评价结果，认定相应网络课程的工作量系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是课程质量监督主体，应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指导与管理，鼓励团队授课，支持AI赋能课程教学改革，严把课程质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